

#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1年6月28日修訂

102年8月29日修訂

103年6月27日修訂

108年6月25日修訂

114年1月10日常態編班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11 月 03 日修正之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）設置委員共 11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表 4 名（由 7、8、9 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各推選 1 名）、家長會代表 1 名等組成，其中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 1 年，負責籌劃、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。
- 三、編班原則如下  
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；常態編班；男女合班；各班學生數均衡（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）；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；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。
- 四、編班方式如下
  - (一) 七年級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區分為男女二組，分配就讀班級；導師編配作業，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，無法親自抽籤者，由現場人員代抽。
  - (二) 八、九年級學生以直升為原則，若達增班條件，必須重新編班時，由各班抽出學生編入新增班級。
  - (三) 雙(多)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(須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)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  - (四)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
    1. 開學前：由註冊組於開學前約一星期，就全數新生或轉學生依班級人數及男女之均衡，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。
    2. 學期中：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。
      - (1) 若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以上，則由註冊組製籤，由轉入學生或家長抽籤決定班級。
      - (2) 轉入生若為身心障礙學生，先編入人數較少且無特殊學生之班級；若為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可折抵班級人數依輔導處決議。(102-1 起僅有身心障礙手冊不折抵人數)
  - (五)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，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。
  - (六) 中輟生復學後原則上編入原班，若中輟生復學後經評估需降級則依轉學生之編班原則處理。
  - (七) 九年級因技藝專班而減少學生數之班級，如有轉入生且該班級人數最少，則依規定轉入；但第二名轉入學生須待一個月後才能再轉入該班；如超過開學一個月則無需隔月之限制。
  - (八) 學期中，如有轉入生且該班級人數最少，則依規定轉入；但針對學習適應困難或其他特殊個案者得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協商班級人數最少的 3 班，經該班導師同意後安排至適當班級，倘皆無意願者，則公開抽籤辦理之。
  - (九) 新生班身心障礙學生：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特推會)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(鑑輔會名單)，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；並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，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特推會之會議結果於編班前送交註冊組作為編班設定依據。
  - (十) 編班後新增身分(限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名單)，其可折抵班級人數依輔導處決議。
  - (十一)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，由輔導處召開個案會議，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，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。
  - (十二)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應依本校學生調整就讀班級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